

■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119 编号:临2020-01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控股股东关于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临2019-019)，控股股东将采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热电集团同业竞争资产及业务委托给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20年底前完成。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按要求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公司已初步拟定托管方案及相关协议内容，但因受疫情影响，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经进一步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答复如下：

1.经事先沟通，该事项解决方案已获得主管部门原则同意，且已履行完毕热电集团党委会前置程序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水平，拟对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进行适当调整，按照“管党治企”原则，尚需取得上级部门意见。

3.现阶段，热电集团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制度，办理国资备案程序，预计6月30日无法按期完成整改。对此，热电集团深表歉意。

公司将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证券代码:600031 公告编号:2020-04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
 获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获监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召开201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同意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8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等资料。

二、金融监管部门批复的相关内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一日

证券简称:浙普爱思 证券代码:603168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主任董从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从杰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主任职务。董从杰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从杰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性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

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从杰女士在公司IPO以及上市后的各项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从杰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简称:中集海控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公告编号:IMC 2020-04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并公布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36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现将运作方案下第一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信托计划已设立完成，名称为“中信信托·中英信托项目202001期”。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购买本公司A股股票。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珠海港 证券代码:000507 公告编号:2020-05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040、2018-050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来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108公告。

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1日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证券代码:603158 公告编号:2020-04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流售股83,520,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6,971,200股的39.49%，且为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蒋学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381,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49,1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9.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77%。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腾龙科技将其所持的本公司8,20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2019年7月23日，腾龙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20年6月29日，腾龙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20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3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4.6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85%，对应融资金额4.16亿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8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78%，对应融资金额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的还款来源主要来自其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腾龙科技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因资金或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腾龙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抵押、补充质押、提前回补质押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不会因此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债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证券代码:600926 公告编号:2020-024
 优先股代码:36000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30,200,4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5,570,151.20元(含税)。

4. 各项数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放现金红利的派发对象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5. 税收的说明

公司已扣缴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

6. 扣税说明

公司已扣缴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

7. 其他说明

无。

8. 上市公司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凤起路427号，邮编：310006，电话：0571-87253058，联系人：胡晓红。

9. 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10. 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

11. 其他说明

无。

12. 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

13. 其他说明

无。

14. 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

15. 其他说明

无。

16. 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

17. 其他说明

无。

18. 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

19. 其他说明

无。

20. 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

21. 其他说明

无。

22. 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

23. 其他说明

无。

24. 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

25. 其他说明

无。

26. 备查文件